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於2014年5月12日發表有關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進行持續交易的公布(「該公布」)，有關之交易已由2014年5月12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自該公布日期以來，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已(a)為該公布所述相繼到期續期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b)為現有項目和新項目訂立新協議，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包括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的供電合同及多項購售電合同(「購售電合同」)、併網調度協議(「併網調度協議」)及其他與購電相關的協議，以及為一個正在開發的新風電項目訂立的一項協議。上述續期和新協議的訂立是中電集團按照日常業務進行的。

青電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方電網香港是青電的主要股東，持有青電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方電網香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相關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合併計算和續期後，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低於5%，故相關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第14A.68條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相關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報。

1. 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有關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進行持續交易的該公布，有關之交易已由2014年5月12日起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自該公布日期以來，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已(a)為該公布所述相繼到期續期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b)為現有項目和新項目訂立新協議，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包括與南方電網集團訂立的供電合同及多項購售電合同、併網調度協議及其他與購電相關的協議，以及為一個正在開發的新風電項目訂立的一項協議。上述續期和新協議的訂立是中電集團按照日常業務進行的。

相關交易的主要條款於以下A表概述：

A表 – 相關交易詳情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	由2012年2月10日起生效的供電合同，另三項分別於2012年7月4日、2012年11月21日及2014年11月26日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	中華電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廣東廣華實業進出口有限公司，為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GPG的付款代理	由2012年2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已續期)。	中華電力售電子GPG。	款項是根據各方協定的千兆瓦時售電量，乘以各方按公平原則商議的電價。電價在考慮現有市場資訊及相關成本後釐定。
懷集水電項目						
2.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購售電合同：已於2014年7月23日自動續期，為期由2014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 併網調度協議：於2009年9月30日訂立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購售電合同：原先期限由2009年7月23日至2010年7月22日，此後已自動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該一年期屆滿時向另一方提出異議，而雙方未能在其後30天內協商解決有關續期一年的異議，否則合同自動續期。 併網調度協議：並無指定期限。因此，併網調度協議無限期續期，除非及直至雙方終止協議，但實際上當購售電合同終止時，協議亦將失效。	購售電合同規管相關的中電集團公司向GPG出售電力。 併網調度協議訂立與併網有關的營運和技術規定，使電力從發電站輸往電網。在任何相關時間內，如果併網調度協議失去效力，則購售電合同亦無法履行。	購售電合同項下付款，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肇慶市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肇慶物價局肇價[2012]67號文，並不時更新。 上述電價也適用於合同3-8。 併網調度協議項下毋須支付費用。
3.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如上文合同2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4.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如上文合同2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5.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如上文合同2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6.	地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兩份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購售電合同：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為期由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7日 併網調度協議：均於2014年7月28日訂立，實際上當購售電合同終止時，兩份協議亦將失效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取代地下水電站之前的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7.	牛岐水電站併網合同（相等於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參閱附註（a）） 日期： 購售電合同：於2014年1月12日自動續期，為期由2014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1日 併網調度協議：於2010年10月20日訂立，與購售電合同的期限相同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購售電合同：原先期限由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1月11日，此後已自動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該一年期屆滿時向另一方提出異議，而雙方未能在其後30天內協商解決有關續期一年的異議，否則協議自動續期。 併網調度協議：與購售電合同的期限相同。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8.	<p>白水河四座水電站的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參閱附註（a））</p> <p>日期： 購售電合同：於2014年2月23日自動續期，為期由2014年2月23日至2015年2月22日</p> <p>併網調度協議：於2007年10月9日訂立</p>	<p>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p> <p>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p> <p>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p> <p>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p> <p>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p>購售電合同：原先期限由2012年2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此後已自動每次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在該一年期屆滿時向另一方提出異議，而雙方未能在其後30天內協商解決有關續期一年的異議，否則協議自動續期。</p> <p>併網調度協議：並無指定限期。因此，併網調度協議無限定期續期，除非及直至雙方終止協議，但實際上當購售電合同終止時，協議亦將失效。</p>	如上文合同2。	如上文合同2。
9.	<p>翠竹輸電纜維修合同（參閱附註（a））</p> <p>日期： 於2011年3月31日訂立</p>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PG，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持續有效，但實際上當相關購售電合同（上文第8項）終止時，合同亦將失效。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轄下水電站的資產及責任分擔（參閱上文第8項）。	毋須支付費用。
漾洱水電項目						
10.	<p>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p> <p>日期： 購售電合同：基於持續履行而於2015年1月1日續期，為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參閱本公布第4部分）</p> <p>併網調度協議：於2014年7月9日簽訂，為期一年</p>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大理漾洱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p>購售電合同：原先於2009年8月19日簽訂，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1日訂立書面協議，將合同續期一年，為期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p> <p>併網調度協議：取代之前的併網調度協議。</p>	<p>購售電合同規管大理漾洱向雲南電網公司出售電力。</p> <p>併網調度協議訂立與併網有關的營運和技術規定，使電力輸往電網。在任何相關時間內，如果併網調度協議失去效力，則購售電合同亦無法履行。</p>	<p>購售電合同項下付款，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雲南物價局雲價價格[2013]139號文，並不時更新。</p> <p>併網調度協議項下毋須支付費用。</p>
11.	<p>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a））</p> <p>日期： 於2009年9月1日訂立</p>	大理漾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漾濞供電有限責任公司（「 漾濞 」），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合同的原先期限由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若雙方繼續履行合同，合同將持續有效，除非大理漾洱或漾濞根據合同條款單方面解除合同。	漾濞供電予主壩設施使用。	款項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瓦時電力，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大工業用電電價。電價於不時更新。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2.	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a）） 日期： 於2009年9月1日訂立	大理漾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漾濞，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如上文合同11。	在維修停運期間，漾濞向大理漾洱供電。	如上文合同11。
13.	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a）） 日期： 於2009年11月4日訂立	大理漾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合同的原先期限由2009年11月4日至2012年10月31日，其後修改為由2009年11月20日起生效。除非簽署新合同，否則此合同持續有效。	在維修停運期間，由雲南電網公司提供電力（110千伏）。	如上文合同11。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1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購售電合同：基於持續履行而於2015年1月1日續期，為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參閱本公布第4部分） 併網調度協議：於2014年7月30日自動續期，為期由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就購售電合同而言） 南方電網（就併網調度協議而言）	購售電合同：原先於2007年8月簽訂，最近一次於2014年3月7日訂立書面協議，將合同續期一年，為期由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併網調度協議：原先期限由2007年7月30日至2008年7月30日，到期後如任何一方並無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則協議自動續期一年。	購售電合同規管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向廣西電網公司出售電力。 併網調度協議訂立與併網有關的營運和技術規定，使電力輸往電網。在任何相關時間內，如果併網調度協議失去效力，則購售電合同亦無法履行。	購售電合同項下付款，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4]108號文，並不時更新。 併網調度協議項下毋須支付費用。
15.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220千伏啓動備用變電站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於2014年9月1日自動續期，為期由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協議原先於2006年12月26日訂立，於2008年9月1日續期，為期由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自此在到期後任何一方並無發出反對通知的情況下，每次自動續期兩年。	協議訂立與併網作啓動及備用用途有關的營運和技術規定。	毋須支付費用。
16.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日期： 於2014年9月1日自動續期，為期由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協議原先於2006年12月9日訂立，於2008年9月1日續期，為期由2008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自此在到期後任何一方並無發出反對通知的情況下，每次自動續期兩年。	合同規管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向廣西電網公司購買備用電力。	款項是根據協議所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廣西物價局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廣西物價局桂價格[2013]99號文及桂價調[2014]71號文，並不時更新。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17.	防城港電廠10千伏線路調度協議 日期： 於2014年6月1日自動續期，為期由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協議的原先期限由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自此在到期後任何一方並無發出反對通知的情況下，每次自動續期十二個月。	協議規管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向廣西電網公司購買備用電力。	如上文合同16。
18.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參閱附註（a）） 日期： 於2013年6月1日自動續期，為期由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合同的原先期限由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如在上述期間屆滿後並無簽訂任何書面修訂或終止協議，則合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兩年。	合同規管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向廣西電網公司購買備用電力。	如上文合同16。
19.	防城港代發電協議 日期： 於2014年11月18日訂立，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西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新訂協議。	向廣西電網公司出售額外發電容量，額外之發電容量由廣西田東發電廠轉至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廣西田東發電廠為一小型燃煤機組，按中國國務院政策關閉。	款項是根據中國國務院政策有關加速關閉小型燃煤發電機組（於2007年1月20日發出的國務院通知2007年第2號），按協議所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廣西物價局的國家預定電價，其為適用於廣西田東發電廠於2008年的狀況（為有關電廠按上述國務院政策關閉的時間）。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20.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日期： 購售電合同：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為期由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於持續履行而於2015年1月1日續期，為期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參閱本公布第4部分） 併網調度協議：於2014年9月15日訂立，為期一年，並持續有效，直至簽訂新的併網調度協議作為取代為止	中電大理(西村)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西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新項目之新訂協議。	購售電合同規管西村向雲南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併網調度協議訂立與併網有關的營運和技術規定，使電力輸往電網。在任何相關時間內，如果併網調度協議失去效力，則購售電合同亦無法履行。	購售電合同項下付款，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發改價格[2013]1638號文，並不時更新。 併網調度協議項下毋須支付費用。

編號	協議名稱、日期及現有期限	中電集團交易方	南方電網集團交易方	協議原先期限	交易性質及概況	定價基礎
2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計量技術協議 日期： 於2014年9月24日 訂立，如項目的購售電合同繼續運作，合同則仍然有效	西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如上文合同20。	本協議訂立與此項目的計量設備有關的技術規定。	毋須支付費用。
2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10千伏） 日期： 於2014年12月11日 訂立，為期三年至2017年12月10日止	西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賓川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此新項目之新訂協議。	由南方電網一附屬公司透過10千伏電線供電(項目地盤內所有用電)。	供用電合同項下付款，是根據合同出售的千兆瓦時電力，乘以由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的國家預定電價。電價已刊登於雲南省物價局文件雲價價格[2013]139號文。

風電項目（開發中）– 與技術相關

23.	風電項目技術顧問合同 日期： 於2014年9月11日 訂立，有效直至顧問工作完全完成。此顧問工作已妥善完成	大理漾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公司，南方電網之附屬公司	開發中新風電項目之新訂協議。	與潛在發展之風電項目的併網系統有關之顧問服務，由雲南電網公司提供。	按固定費用人民幣60,000元（76,311.00港元）計算。
-----	--	-----------------	------------------	----------------	-----------------------------------	---------------------------------

附註：

- (a) 第7-9、11-13及18項之合同本毋須載於以上A表，因為第7、8及18項之合同已於該公布日期之前續期，下次續期將於本公布日期之後進行，而第9及11-13項之合同已於該公布日期之前訂立，並仍然持續有效。然而，為完整起見，該等合同已包括在本公布內。

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之新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11個月（就本公布而言的可得過往資料）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按項目計算的2015年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B表。若項目涉及多於一項交易，年度上限則按合併所有同一個項目下的相關交易作為基礎計算。

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而訂立，大部分相關交易均為年度合同，並可於年內不同時間續期。

為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符規情況，本公司將計算在相關合同下於年內相關時間按中國受管制電價（或其他協定價格）提供電力（或其他服務）的金額，其中不包括增值稅。若合同期滿並於任何財政年度內續期，則於財政年度內提供之電力（或其他服務）的金額，將按時間分別由即將期滿之合同及已續期之合同計算。

B表—相關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按項目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

編號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增值稅）（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參閱附註(c))			(參閱附註(d)及(c))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11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					
1.	供電合同	557.12	448.97	185.64	257.86
懷集水電項目					
2.	澤聯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6.20	6.27	4.22	
3.	龍中灘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3.50	3.56	2.51	
4.	蕉坪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1.56	0.81	1.94	
5.	下竹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7.44	9.65	8.37	
6.	水下水電站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37.94	40.14	32.09	
7.	牛岐水電站併網合同（相等於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參閱附註（b））	25.63	30.19	26.97	
8.	白水河四座水電站的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參閱附註（b））	154.92	173.10	165.49	
9.	翠竹輸電纜維修合同（無須繳付費用）（參閱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總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總額只供參考）</i>	237.19	263.72	241.59	216.83

編號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參閱附註(c))			(參閱附註(d)及(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11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漾洱水電項目					
10.	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30.12	34.71	33.66	
11.	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 (b))	0.02	0.01	0.01	
12.	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 (b))	0.01	0.01	0.02	
13.	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 (b))	0.01	0.01	0.01	
	<i>總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總額只供參考)</i>	30.16	34.74	33.70	51.32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					
14.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2,861.66	2,952.85	1,960.29	
15.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220千伏啟動備用變電站併網調度協議 (無須繳付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7.53	3.87	9.49	
17.	防城港電廠10千伏線路調度協議	0	0	0	
18.	防城港高壓供用電合同 (參閱附註 (b))	0.14	0.21	0.01	
19.	防城港代發電協議 (合約期於2014年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0	
	<i>總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總額只供參考)</i>	2,869.33	2,956.93	1,969.79	2,942.30

編號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不包括增值稅)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參閱附註(c))			(參閱附註(d)及(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11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					
20.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 (合約期於2014年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6.82	
21.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計量技術協議 (無須繳付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供用電合同 (10千伏) (合約期於2014年展開)	不適用	不適用	0	
	總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總額只供參考)	不適用	不適用	6.82	82.04
風電項目 (開發中) – 與技術相關					
23.	風電項目技術顧問合同 (合約期僅限於2014年)	不適用	不適用	0.08	不適用

附註：

(b) 本公司在設定相關項目的總年度上限時，毋須包含第7-9、11-13及18項之合同，這是由於第7、8及18項合同是基於預期於本公布發表後於2015年內不同時間續期，而第9及11-13項合同於該公布日期之前已簽訂而持續有效。在預期第7、8及18項合同續期的情況下，及為更有效監察相關交易的總年度上限，其中包括第9及11-13項合同，相關項目的2015年總年度上限已就第7-9、11-13及18項合同作出考慮。

(c) 於相關期內應用相應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d) 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的11個月期間應用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

(e) 建議年度上限按各項目釐定，若項目涉及多於一項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則按合併所有同一個項目下的相關交易作為基礎計算。

有關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2015年之年度上限為257.86百萬港元，其為按經續期之合同釐定。根據該合同，預期之售電量有別於在2014年11月續期前的合同。在經續期的合同中，預期之供電量由訂約各方作出估算。

有關懷集水電項目交易，2015年之總年度上限為216.83百萬港元。該項目於2015年之預期供電量將與2012年至2014年的水平大致相若，只有白水河四座水電站的供電量預測不同，原因是白水河水電站水庫的蓄水量可能較過去數年為低。因此，建議的年度上限總額已考慮相關因素並以此為釐定的基準。

漾洱水電項目交易於2015年的總年度上限為51.32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主要為預期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之金額顯著增加。儘管過去數年的流量因區內降雨量低於平均水平而下降，但本公司計算總年度上限的增幅時，已考慮過去漾洱水電項目上游流量的長期數據。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於2015年之總年度上限為2,942.30百萬港元。儘管2014年的交易金額因電力需求增長放緩及廣西地區內水電站的使用率上升而下跌，但上述總年度上限仍與過往交易金額的平均水平大致相若。預期電力需求可能恢復至以往的水平，而項目產生的收入亦將回升至相若於2012年和2013年的水平。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於2015年之總年度上限為82.04百萬港元，此年率化金額按項目所在區域的太陽能資源的長期歷史平均水平計算。

3. 訂立相關交易的理由

中華電力售電予中國內地：中華電力於1979年首次向廣東省供電，以滿足當地的經濟發展。中華電力與南方電網於當時已開始併網。多年來，中華電力繼續向中國內地供電，相關售電所得溢利中80%撥入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以紓緩本港電價的壓力。中電集團從中亦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

購售電合同：中電集團自1985年起涉足中國內地的電力行業，是內地發電行業最大的獨立發電外商之一，按淨權益計算的發電裝機容量超過5,100兆瓦。中電集團以不同形式經營這些業務的多個電力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全資擁有（如漾洱水電及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佔多數股權（如懷集水電及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或佔少數股權。上述各項目連同中電集團持有權益的多個其他類似項目的詳情，均已載於本公司最近期的年報內。

購售電合同、併網調度協議及相關協議由各電力項目公司個別訂立，亦是相關電力項目公司連接當地電網及取得收入來源的唯一途徑。此外，為了發展新的風電項目，已就該項目訂立協議，在該項目成功建成後，預期會簽訂購售電合同及其他有關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是中電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電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南方電網香港是青電的主要股東，持有青電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方電網香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相關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合併計算和續期後，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每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1%但低於5%（以本公布B表內所有項目的建議總年度上限3,550.35百萬港元為基準），故相關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第14A.68條之公告規定，及上

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較具體而言，隨著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續期，相關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的百分比率合計超過1%，因而觸發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之公告責任。相關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報。

按照中國法例及適用於電力行業的慣例，購售電合同須為按年續期之一年期合同。中電集團的購售電合同通常分兩種模式，其中一種明文規定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合同，否則合同將自動續期；另一種為訂立一年的固定期限，且無明確的續期規定。在這些情況下，業界的一般做法，是訂約方於上一份合同期滿後數月才續訂合同，但雙方在續期前繼續履行合同，猶如合同已經續期一樣。本公司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和慣例，雙方繼續履行各自在購售電合同下的責任，其作用等於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為期一年的合同。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根據上述方式進行續期的購售電合同須有書面協議之規定。這個情況為上文A表中的第（10）項（漾洱水電項目購售電合同）、第（14）項（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及第（20）項（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購售電合同）交易，全部均為基於持續履行而於2015年1月1日續期，而第（14）項（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之續期觸發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責任。

5. 訂約方的資料

中電控股是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中電集團在香港（透過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發電、輸電及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並在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和澳洲投資電力業務。

中華電力是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香港最大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為九龍、新界、大嶼山及大部分離島的商業和住宅用戶提供服務。中華電力在供電範圍內為約2.4百萬名客戶提供電力。

南方電網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海南各省份及地區從事電網投資、建設與營運。

南方電網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方電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的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布」 本公司於2014年5月12日發表之公布

「青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分別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擁有 70% 和 30% 權益
「中電集團」	中電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而「中電集團成員公司」則作出相應詮釋
「中電控股」或「本公司」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2）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電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南方電網」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
「南方電網集團」	南方電網及其附屬公司，而「南方電網集團成員公司」則作出相應詮釋
「南方電網香港」	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內 A 表中第（14）至第（19）項之交易
「併網調度協議」	併網調度協議
「千兆瓦時」	千兆瓦時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懷集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懷集水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內 A 表中第（2）至第（9）項之交易
「千瓦時」	千瓦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電合同」	中華電力與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達成之供電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布內 A 表中的第（1）項交易
「購售電合同」	購售電合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關交易」	與下列有關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供電合同、懷集水電項目交易、漾洱水電項目交易、防城港燃煤發電項目交易、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以及開發中之風電項目之交易，這些交易為南方電網集團與中電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於本公布內 A 表所載的不同日期所達成（或被視為達成）的交易
「增值稅」	增值稅
「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內 A 表中第（20）至第（22）項之交易
「漾洱水電項目交易」	各項與漾洱水電項目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本公布內 A 表中的第（10）至第（13）項之交易
「%」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1月2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中電控股於本公布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Rajiv Lall 博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